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45 號
第 46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朱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朱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、朱○○分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提告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①偵辦長達 18 個月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，且②不起訴處分理由之一係筆跡無法鑑定，有無故不使被告受追訴，助其脫罪之情事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惟高雄高分檢署竟③無中生有，認聲請人及胞兄有在過戶文件上簽名，並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再議案件）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並與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均偵查違誤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劉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、朱○○就系爭案件、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偵辦系爭案件長達 18 個月，惟經函詢橋頭地檢署覆稱：系爭案件並無逾期或逾 3 月未進行之情形，有橋頭地檢署 115 年 4 月 9 日橋檢景人字第○○號函暨所附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細觀上開辦案進行簿，可知系爭案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分案，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結案，偵辦並未逾 11 個月，顯無請求人指稱長達 18 個月之情事，且期間開庭兩次、向多家金融機構調取簽名文件正本、送筆跡鑑定、向地政機關函查等，堪認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業已依其專業判斷進行蒐證調查及事實釐清，並無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，顯無理由。
2. 請求人指摘筆跡鑑定部分，於筆跡鑑定實務中需要提供鑑定單位「爭議字跡」原件與充足的「參考字跡」樣本。

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業已指揮檢察事務官調取過戶爭議文件正本，並向 7 家金融壽險機構調取被告親筆簽名字跡憑為參考字跡乙節，除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甚明外，亦有前開辦案進行簿供參。然無法筆跡鑑定之緣由在於欠缺爭議字跡正本，尚非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況請求人若對筆跡鑑定結果不服，自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高雄高分檢署聲請再議，由高雄高分檢署視案件卷證情形，駁回或指示再送筆跡鑑定等應行調查事項，尚不得因筆跡鑑定未有結果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3. 觀諸請求人本件主張，主在爭執檢察官就證據調查、事實認定是否違誤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朱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業已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、調取資料為筆跡鑑定、函詢地政機關，並調取相關檢察書類參酌，嗣認被告偽造文書罪嫌不足，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而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則依職權審核卷證，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，並就聲請再議意旨，一一審駁並載明心證理由於處分書中，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、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況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再議駁回處分，其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，反徒執己見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法官法，顯無理由。

4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

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